

证券代码：836108

证券简称：五星铜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续阳光电（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续阳光电”）是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参与设立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25,547,561.70元，占注册资本的42.58%；自然人吴胜权认缴出资7,441,271.10元，占注册资本的12.40%；上海复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011,167.20元，占注册资本的11.68%；自然人林安国认缴出资1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自然人陈恩泽认缴出资1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

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自然人林道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续阳光电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所持有的续阳光电42.58%的股权（认缴出资25,547,561.70元，实缴出资25,262,055.00元）以25,262,055.00元转让给自然人林道明，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续阳光电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54,115,846.28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00,513,729.36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77,057,923.14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100,256,864.68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106,234,753.88 元。

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5,718,854.33 元，净资产为 61,682,153.80 元，均未达到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此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林道明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滨海街**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续阳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42.58%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后港路 630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续阳光电(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工业园区后港路630号,法定代表人为吴胜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564837623F,经营范围为光电设备、太阳能设备及零配件生产、加工、销售;光电产品、半导体、硅材料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标的公司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547,561.70	42.58%
吴胜权	人民币	7,441,271.10	12.40%
上海复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11,167.20	11.68%
林安国	人民币	10,000,000.00	16.67%
陈恩泽	人民币	10,000,000.00	16.67%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5,718,854.33元,负债总额为84,036,700.53元,应收账款总额为846,208.48元,净资产为61,682,153.80元。2018年1-9月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0,474,898.75元,净利润为-7,441,283.64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

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续阳光电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实际出资额25,262,055.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标的在公司账面价值26,270,867.59元等情况，经与受让方自然人林道明协商，双方同意以人民币25,262,055.00元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林道明。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以下指出让方）将所持有标的公司42.58%股权作价25,262,055.00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以下指受让方），受让方承诺继续按照章程规定出资期限缴纳出资额。

2、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转让完成日（即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标的股权相应的损益由乙方承担及享有。

3、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4、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出让方以货币资金方式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各方权利机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资产出售系根据续阳光电（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量决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